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通報書

通報機構	○○○○○○公司	
通報日期	108年1月4日	
文號		
通報總頁數	15頁	通報機構戳章
聯絡人姓名	陳○○	
聯絡電話	04-12345678	
傳真電話	04-12345678	

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收件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戳章
收件日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說明：依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補辦通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通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通報書

___年___月___日 (通報日期)

通報內容	填寫說明
一、經指定制裁對象基本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	
(1)永久參考號： KPi080	請填聯合國制裁名單檔案或經我國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指定制裁名單之參考號(REFERENCE NUMBER)，例如:QDi343、Tai002。
(2)個人/法人/團體名稱： 張○○	<u>以下填寫通報機構掌握資料，依原文填寫即可，若無相關資料則免填。</u>
(3)生日/註冊/成立日期： 1976年XX月XX日	年/月/日，西元紀元。
(4)類型： 1 (1：自然人；2：法人或團體)	填入類型代碼，單選。
(5)國籍/註冊國別： 中華民國	
(6)護照/統編/註冊號碼：	
(7)居留證/統一證號： A123456789	
(8)職業/營業： 經商/經營海運公司	
(9)聯絡電話： 02-12345678	
(10)聯絡地址： 台北市XX區XX路XX號	
(11)電子郵件/社群媒體帳號：	
(12)交易原因： 接受委託出售房屋	填寫經指定制裁對象與通報機構之交易原因，例如：與客戶建立交易關係時因客戶審查掌握客戶之交易原因，無則免填。 如客戶本身並非經指定制裁對象，而是匯款給經指定制裁對象，請敘明收款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
二、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訊：(適用於客戶本身非經指定制裁對象之情形)	
(1)個人/法人/團體名稱：	<u>以下填寫通報機構掌握資料，依原文填寫即可，若無相關資料則免填。</u>

通報內容	填寫說明
(2)職業/營業：	
(3)生日/註冊/成立日期：	年/月/日，西元紀元。
(4)聯絡電話：	
(5)聯絡地址：	
(6)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核准登記之種類及號碼：	
(7)交易種類：	
(8)帳戶資料	
(9)帳號及序號(銀行等金融機構填寫)：	
(10)交易帳戶及交割帳戶(證券相關金融機構填寫)：	
(11)保單號碼(保險相關金融機構填寫)：	
(12)交易日期：	填入客戶與通報機構交易日期。
(13)交易金額：	
三、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基本資料：（適用於有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代理人、負責人或代表人之情形，表格請自行延伸）	
(1)個人/法人/團體名稱：	<u>以下填寫通報機構掌握資料，依原文填寫即可，若無相關資料則免填。</u>
(2)職業/營業：	
(3)生日/註冊/成立日期：	年/月/日，西元紀元。
(4)聯絡電話：	
(5)聯絡地址：	
(6)類型：_（1：自然人；2：本國法人/公司、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公司、已登記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已報備之外國公司辦事處；3：未經認許/報備之外國法人/公司或其分支機構；4：非法人團體或行號；5：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7)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核准登記之種類及號碼：	

通報內容	填寫說明
(8)與經指定制裁對象關係:	填寫經指定制裁對象與其代為交易被委託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之關係，例如：親屬關係、信託契約、資產管理契約、委託契約等。
四、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狀況:（表格請自行延伸，若不適用則免填）	
(1)類型： 不動產所有權。 台北市 XX 區 XX 路 XX 號房屋 1 棟 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填寫經指定制裁對象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類型，例如：消費寄託契約、交易委託、信託、保險、融資租賃、授信等。
(2)所在地： 台北市 XX 區 XX 路 XX 號房屋 1 棟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要求之通報專用，即通報機構非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於業務上知悉其所在地之情形。
(3)法律權利義務關係： 委託銷售	填寫通報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消費寄託契約債務、融資租賃之所有權等。
(4)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 尚未發現	填寫第三人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可能存在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持有股票已出質、其他順位抵押權、保單受益人（含法人保戶實質受益人）為制裁對象以外之人之情形等。
(5)價值評估： 約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	填寫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價值評估，以通報時之市價為準。

通報內容	填寫說明
(6)稅費評估：	填寫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納之稅金或應付之手續費、佣金、保管費或其他通報機構應收取之服務費等。
(7)即時處置需求： 已停止交易，尚無需處置事項。	如通報機構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凍結標的將有喪失毀損或減低價值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或其他不即時處置(包括付款、抵銷或轉讓、移轉、變更、處分、利用等)即將致通報機構招致重大損失或法律責任等之情事者，請於本項提供說明及擬採之處置措施。
五、補充說明：	填寫其他未盡說明。
六、檢附相關資料 <u>10</u> 頁	說明檢附相關文件(如文件檔案過大，請聯繫法務部調查局協調傳輸方式)。
七、通報機構 通報機構名稱(總機構)： ○○○○○○○公司 專責人員姓名： 陳○○	
聯絡人姓名： 陳○○ 聯絡人電話： 04-12345678 聯絡人傳真： 04-12346789 聯絡地址： 台中市XX路1號	分行/分社/分公司負責人： 分行/分社/分公司負責人電話： 分行/分社/分公司負責人傳真： 聯絡人之電話務必填載，以利聯繫。 若不適用分行/分社/分公司，則免填。

法務部調查局聯繫方式：

緊急傳真：(02)29131280

諮詢及通報電話：(02)29189746

郵寄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